

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意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依據「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參考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本原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本原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殯葬管理條例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聲明人：陽光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葉金泉

稽核主管

林芳齡

法令遵循主管

李昭慶

